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控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整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參、主 席：朱副校長景鵬兼召集人

紀錄：廖瑞珠

肆、出席人員：徐副校長輝明兼總務長（許組長健興代理）、林副校長信鋒兼教務長（呂專門委員家鑾代理）、邱研究發展處處長紫文、陳學生事務處處長偉銘兼圖書資訊處處長、馬國際事務處處長遠榮、古主任秘書智雄、陳人事主任香齡、戴主計主任麗華、池委員祥萱、楊委員熾康（請假）

伍、列席人員：秘書室張專門委員菊珍、洪稽核正哲、教務處陳秘書慧鳳、總務處黃專員俊傑、陳助理宇欽、研究發展處李專員凱琳、吳專案經理其聰、國際事務處李助理莉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魏心理師凡娟、教學卓越中心李助理貞穎、人事室張組長菁菁、林組長好慈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P11

捌、報告事項

一、本校截至 108 年 12 月列管追蹤內部稽核、內控自評缺失及興革建議情形：

單位	缺失項次		備註
	續行追蹤	俟後續查核完備，解除管制	
總務處	1	6	1. 應續行追蹤項次計 7 件，追蹤檢討至改善完成。 2. 另 21 件缺失項次，各單位大致已修正，惟部份尚因修法時程或跨單位協調未完備，俟後續查核確認，即解除管制。
國際處	1	2	
人事室	2	3	
主計室	-	1	
美崙創新園區	1	2	
師培中心	-	1	
育成中心	2	5	
學務處	-	1	
小計	7	21	

1、總務處，主要係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事項，其中包含實驗室安全衛

生相關教育訓練，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毒性化學物管理及災害通報等相關規定修訂。另有關化學品分享平台建置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查核之修訂等皆已大致完成，待後續查核完畢，即解除管制。

- 2、國際處，主要係有關獎學金發給相關管控事宜，相關作業流程修訂，皆大致完成。
- 3、人事室及主計室，有關訓練講習報支流程於差勤系統與主計室系統報支修正，依目前兩單位回覆近期會與廠商溝通修正。
- 4、美崙創新園區，部份款項繳納不符合現行訂定之規定，園區皆已於近期將法規修訂完畢。
- 5、師培中心，師培生因故離退，其在校欠款有關離校手續勾稽事宜，依該中心回覆，於學生申請取消資格時，即請出納組協助備註控管。目前經與出納協調後序，仍建請師培中心能自行於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自行註記。
- 6、學務處，即有關學生宿舍住宿費及電費收納，部份同學因退學或外籍生回國，造成電費無法追繳，目前執行情形已於其中一棟宿舍實施悠遊卡扣費後使用，降低是類問題發生。

二、前項列管「續行追蹤」案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項目	簡述說明前次稽核建議	單位目前處理情形
<p>【總務處】 委外廠商場地管理</p>	<p>委外廠商於合約中要求應投保其相當額度之保險，部份廠商並未提供，或所提供保單與合約所訂不同，請說明其後續處理情形。</p>	<p>廠商已全數依合約所訂保險額度投保，每學期開學前查核廠商保單是否逾期，並敦促依契約投保。</p>
<p>【人事室】 教職員核薪、保險、退撫等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份職員兼任組長職務，因不符合組織規程規定，係以工作酬金支給其主管加給，惟其所支給之主管加給，目前尚無法源依據。 2. 涉及教師借調、離退；校務基金同仁離退之薪資溢發及收回等問題，請人事室、主計室及出納組通盤檢討業務關聯性及權責等，研擬 SOP 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與相關單位協調檢討。 2. 對於編制內外教職員借調、離退或其他留職停薪等人事異動事項，本室均於知悉異動日起進行通報過作業，除通知薪資、退撫及公勞(健)保等業務承辦人填報理扣繳金額，同時以紙本抄送主計室及出納組，有效控管薪資發放。

單位/項目	簡述說明前次稽核建議	單位目前處理情形
	<p>規範，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p>	
<p>【美崙創新園區】 場地借用收費作業</p>	<p>目前租金及水電費收費皆有逾時情況，建請出租單位應訂定內部租金水電費收款流程及催收作業流程，以利承租人依規定於期間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金及水電費收費於請款公文時明訂繳納期限。 2. 因目前園區進駐單位水電費收費現況考慮新舊合約採計標準不同，故現行採每月進行抄表二個月計收乙次並同時造冊核章送主計室列應收帳款，每個月初主計室會通知園區尚未繳款之進駐單位及款項明細進行電話通知催收，待系統建置完成將朝向每月進行計收。 3. 租金及水電費收費作業流程圖進行開會討論預計109年02月完成。 4. 進駐單位管理功能系統繼續與圖資中心討論建置中，預計109年07月完成。
<p>【國際事務處】 外籍生學費收費標準、獎學金發放查核作業</p>	<p>依107-2內控小組會議決議，請國際處召集各系所獎學金發給單位，就舊生註冊之獎學金作業流程、獎學金管控等事項，協調預防性措施及機制，並將相關執行情形說明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學生學費標準係依本校教務處學雜費徵收標準辦理。 2. 外國學生東華獎學金發放係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處理，目前東華南向獎學金受獎生之生活津貼由國際事務處協助核發，研究獎勵金係由受獎生所屬學院或學系負責發放。國際事務處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每學期期末皆舉辦本校行政人員輔導研習，研習內容會適度增加相關事宜。108-1學期將於民國109年1月15日14:00舉辦。 3. 國際事務處自108-2學期將調整各類獎學金受獎生發

單位/項目	簡述說明前次稽核建議	單位目前處理情形
		<p>放時間，將其改為當月20-25日發放當月獎學金之生活津貼，以避免溢發追繳事宜。是項調整內容將以電子郵件公告、國際事務處外籍學位生網頁專區及國際事務處 Facebook 公告予本校外國學生及各招生學院、學系；亦會將內容提供予國際事務處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將內容新增至每學期外國學生新生手冊內。</p> <p>4. 國際事務處每月撥款予受獎生之資訊於本校二代健保管理系統及國際事務處承辦電腦裡皆留有檔案，以便查核。</p>
<p>【創新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租金及其相關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約涉及回饋金、水電費繳費規定、產學合作、搬遷寬限期等，請說明其修正合約後之執行情形。 2. 另本校有關育成承租廠商是否應繳納營業稅，請說明其後續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饋金、產學合作、保證金：育成中心合約內容以進行修正調整，新廠商於108年12月起所簽之合約已全數更換為新合約；原有廠商合約則於合約到期後，更換為新合約。 2. 水電費繳納規定：目前已建立繳費機制(14日內含假日)，並提供相關說明予廠商；合約內容亦於更換新合約時放上相關說明。唯廠商在水電費用繳交的部分，希望能夠調整跟台水、台電相同的繳費期限(如同台電有21天繳費期限與延長7天的寬限期)，此部分目前在尚在討論中。 3. 108年度1月份開始的營業稅(407報表自行填報繳

單位/項目	簡述說明前次稽核建議	單位目前處理情形
		納)已經繳交(場地租金、培育費、進駐費等業務費用收入)。

玖、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單位業務項目風險滾動檢討評估暨內控制度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本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 各單位主管業務項目風險滾動檢討評估情形如下：

單位	風險滾動檢討評估情形	風險業務項目數/殘餘風險值		
		總計	3(含)以上	2 以下
教務處(A)	1. 新增部份控制機制 2. 風險項目及風險值-無異動	17	3	14
學生事務處(B)	1. 調整現有控制機制 2. 風險項目及風險值-無異動	17	6	11
總務處(C)	風險項目及風險值-無異動	14	6	8
研究發展處(D)	風險項目及風險值-無異動	6	3	3
國際事務處(E)	1. 新增 E05-大陸地區學者來訪作業控制機制並調降風險值 2. 餘風險項目及風險值-無異動	9	3	6
圖書資訊處(F)	風險項目及風險值-無異動	15	2	13
教學卓越中心(G)	1. 新增 G04 K 書中心意外事件處置控制機制並調降風險值 2. 餘風險項目及風險值-無異動	4	0	4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H)	風險項目及風險值-無異動	7	3	4
人事室(J)	1. 調整現有控制機制 2. 餘風險項目及風險值-無異動	11	3	8
主計室(K)	風險項目及風險值-無異動	10	4	6
秘書室(L)	1. 新增控制機制 2. 風險項目及風險值-無	8	2	6

單位	風險滾動檢討評估情形	風險業務項目數/殘餘風險值		
		總計	3(含)以上	2 以下
	異動			
	小計	118	35	83

三. 本次內控制度修訂為第 7.0 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本校 108-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滾動檢討計畫，增列學校的校務發展目標架構圖；在校務發展實際執行層面上，導入「教與學」、「研究與產學」、「國際接軌」、「校園設施與環境」及「組織與行政」五個面向以橋接本校六大目標。
- (二)由各單位就主管業務項目辦理「風險滾動檢討評估」，經彙整計有 118 風險項目，其中 35 項之風險值超出本校所訂可容忍風險值，並適時檢討修正控制作業程序。
- (三)本校修正後內控制度，請參閱內控 7.0 版草案。

決議：

- 一. 本次風險滾動檢討暨修正之內控第 7.0 版本，照案通過。
- 二. 考量本校內控制度迄今已修訂至第 7.0 版，惟各單位風險滾動檢討仍以「制度面」居多，為免流於形式，未來年度滾動檢討應跳脫現有框架，並強化發掘「業務執行面」的具體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俾有效強化內控機制。例如：學校產學收入增減變動情形？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效？爭取補助款情形？學校助理人員適用勞基法規範情形？勞退及勞保制度變更對學校財務面影響？少子化狀況對學校衝擊等。

【第二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本校 109 年度內控制度自行評估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擬定本校 109 年度內控制度自評計畫。
- 二. 請各單位就本校內控手冊 7.0 版作業項目辦理自評作業，評估期間 109 年 1 至 12 月，以檢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的評估重點及「各項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控制重點為主，為確保自行評估之有效性，應符合抽核標準及檢附佐證資料為憑據，並於 110 年 1 月 5 日前辦理完畢。
- 三. 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簽報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13:20)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內控小組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壹、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內部控制 107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執行結果，提請覆核。

說明：

- 一、107 年度內控自評執行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一級行政單位整體業務自行評估結論：經各單位就業務之必要評估重點進行評核，均能落實執行；另有關校級內控、內稽及政風由秘書室查核；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由人事室查核；政府採購稽核及內部審核由主計室查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由總務處查核；資訊安全稽核由圖書資訊處查核，各主責單位依據指標項目逐項檢視，評核結果均能落實。
- 三、本校高風險項目之作業層級自評結論：本案針對第 5.0 版內控制度就 36 項高風險項目 271 項控制重點進行評核。「落實完成」達 252 項(92.99%)、無「部份落實」及「未落實」項目；次因評估期間「未發生」至無法評估者為 18 項(6.64%)；另因法規修訂未及於配合修正控制點之「不適用」情況為 1 項(0.37%)
- 四、自行評估統計表(一)(二)及自評表單，部份落實/未落實/不適用項目一覽表，請參酌。
- 五、本案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簽陳鈞長審閱並經專業稽核覆核在案，有關不適用項目移請稽核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移由稽核人員追蹤列管。

【第二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增訂本校校級委員會會議內控自行評估檢核機制，俾確保各委員會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參與 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評鑑委員於「校務治理與經營」項目實地訪評檢視發現，本校各項校務治理會議雖訂有相關辦法，但仍有委員會未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且管考機制議未察覺情事，爰提列為待改善事項並具體建議宜檢視各級會議 SOP 流程，並強化稽核制度。
- 二、為落實缺失改善，確保各級會議均能依法確實召開，先行全面盤點校級治理會議運作流程，並經業管單位審核確認，共計 41 個校級委員會，彙網頁如下：<https://www.ndhu.edu.tw/files/11-1000-8825.php?Lang=zh-tw>。
- 三、前階網頁內容已完成揭示相關設置依據、會議運作 SOP 流程、委員名冊、會議紀錄等四部份為原則，另考量部份會議決議事項具機敏性或涉個資保護業務，由權責單位自行斟酌是否「會議紀錄」上網公佈，惟應依設置依據定期召開會議以符合規定。
- 四、本次增訂列管 41 個校級委員會自我檢核及查填「會議內控自評表」作業，藉由每學年度 2 次自我檢核，即每年 2 月(檢核第 1 學期)及 8 月(檢核第 2 學期)各檢核 1 次，秘書室定期彙整並查核比對各級委員會依據規範所應召開會議情形與實際執行情形，俾即時偵測及預防異常。
- 五、另函請本校各一級學術與行政單位，應本於職權就分層負責面督促並檢視業務相關各級會議的 SOP 流程，使各級會議均能依規定確實召開。
- 六、再者專業稽核人員不定期進行個別查核與勾稽各級會議執行成效，適時提供專業建議，期藉由三層面持續性的內部控制監督與稽核機制，即時改善缺失並合理確保校務治理品質。
- 七、本案經審議通過並簽請 校長核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8 年 7 月 4 日以東秘字第 1080013885 號函知全校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辦理在案。

【第三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整體內控制度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聲明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應每年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依要點規定格式，運用「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擬具內部控制聲明書，由校長與督導內控及內稽之召集人共同簽署，公開於學校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並上傳至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國立大學校院應於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前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2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80034816 號函請各校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07 年度內控聲明書簽署。

三、依據本校 107 年內控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在整體層級與高風險項目之作業層級自評結論部份多能落實執行，有關不適用項目亦移請專業稽核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爰確認本校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控之建立與執行「有效」，能合理確保達成實現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以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7 年 5 月 21 日陳請 鈞長簽核，上傳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以及傳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之內控聲明書申報子系統。

貳、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單位：董委員克景

案由：建請學校重視「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的音響(含音控)設備更新及燈光專業等，確保整體活動品質案。

說明：

一、本校重要的藝文活動及演講等常於該場地舉辦，現場音控部份僅有無線麥克風，無線部份偶爾會產生 lag 的狀況，建議音控部份能讓「有線」與「無線」麥克風雙軌並存，若現場的無線麥克風有狀況時，有線麥克風亦能相對穩定，讓整體活動順暢執行。

二、其次整體燈光設備的現況也不優，拍照時會產生「陰陽臉」的效果，長遠來看仍請學校加強並改善。

決議：本案涉及設備、場地與空間部份，建請徐副校長召集協調逐步改善，若需徵詢專業意見董主任願意協助列席。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8 年 7 月 4 日以東秘字第 1080013864 號移請徐副校長辦公室及總務處參辦在案。